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89号

## 关于江门格莱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 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格莱维电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格莱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格莱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八区6号2地块1栋第10层，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的生产，年产电子变压器500万个。项目占地面积3797.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797.75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焊接、组装、含浸、烘烤等。项目使用的油性绝缘漆、水性绝缘漆须均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的低挥发性

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，其中油性绝缘漆（含稀释剂）年用量约 0.85 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TVOC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

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0.296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---